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燕平、孙文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和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